

清环审〔2023〕14号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厂区年 加工0.4亿件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071927815U，法定代表人：辛洪萍）报送的《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厂区年加工0.4亿件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厂区年加工0.4亿件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新建（迁建）。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关停现有厂区第二层2#电镀加工生产线，并以租赁厂房形式在清远市清新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编1#厂房首层东南部的闲置区域新建一条环形挂镀式电镀加工生产线，加工对象主要为汽车外标识件、车轮装

饰盖、装饰条、汽车格栅、车门把手等塑料汽车零部件，年加工量约 0.4 亿件，电镀镀种主要包括铜、镍、铬等，预计外层电镀面积规模共约为 51.58 万 m<sup>2</sup>/a，总电镀面积规模共约 257.90 万 m<sup>2</sup>/a。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441 号）提出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公司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